

关于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3 号

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海核电”）披露你公司计划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，你公司承诺，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台海核电股份，增持规模至少为 2 亿元。2019 年 5 月 13 日，台海核电披露你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，将增持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台海核电披露你公司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。截至承诺期满，你公司累计增持台海核电股份 149.09 万股，金额合计为 2,470.54 万元，占增持计划承诺金额的 12.35%，你公司作为台海核电控股股东，未按规定履行增持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4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8日